

读懂昌平文旅深度视频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联系人：陈琳

联系方式：18511776218

乙方：沃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6-21 室

联系人：张粹格

电话：1580076073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创作与发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合作内容

1.1 因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 读懂昌平文旅深度视频宣传片项目推广服务。双方确认，由乙方为甲方 制作8-12分钟左右昌平形象宣传视频，挖掘人文地理资源，展示昌平区发展成就、特色亮点与人文风貌并在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平台于 2026年春节前发布，具体发布日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如发布日期有所变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

上述视频号的账号为：星球研究所，抖音账号为：星球研究所，小红书账号为：星球研究所。

1.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创作所需资料，因甲方迟延交付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发布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应发布时间由双方协商重新调整。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并授权乙方在其发布的视频中永久使用。

1.3 发布内容：视频发布内容由乙方进行创作，甲方可根据其需求及时提供修改意见，反馈轮次不超过 3 轮，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最终版本，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如因甲方未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或修改内容较多导致无法按时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发布日期。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视频未按约定时间发布，乙方需按本协议第 7.4 条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4 视频宣传片需在乙方推广平台上保留至少三个月（“保留期”），此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理。保留期内，如因平台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导致视频被屏蔽、删除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当及时重新发布内容直至保留期满。乙方若发现视频内容存在侵权内容或权利有瑕疵，有权第一时间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若乙方在保留期内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的，若侵权内容或权利有瑕疵非因乙方原因所致，其删除或屏蔽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且无需担责，若该事实系因甲方所致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损失内容适用 6.1 条括弧内容），甲方亦应全部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2.项目费用

2.1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 元）。

2.2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小写：1,043,000 元）；在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且履行结算评审后，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尾款根据财政审定金额一次性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按财政审定金额扣减已支付部分。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无法依约付款，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账号正确以及账户正常使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44,700 元）。乙方完成合作内容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户名称：沃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47000000576598

2.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3.项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协议应付款项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创作，至上述 1.1 条及 2.2 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即终止。因甲方迟延履行支付义务或未能足额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创作和/或发布合作内容直至甲方按约支付，由此产生损失的甲方应自行承担，乙方无责。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履行。

4.协议终止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一方确需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就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即告终止。在就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一方均无单方解除权，双方于本协议项目下的一切权利义务仍然有效。

4.2 如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的，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内容提案后解除协议，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实际成本支付费用；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解除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

4.3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须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一步赔偿守约方。

5.联系人

5.1 甲方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姓名：陈琳，该代表的联系电话：18511776218。

经该项目负责人以信息、即时通讯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的内容，均视为相关内容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发至甲方页首邮箱或甲方项目负责人微信或邮箱的相关内容，发出后三日内甲方未回复，视为甲方认可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无误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甲

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更换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自行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

5.2 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为：张粹格，该代表的联系电话：15800760732。

经该人员以信息、即时通讯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项目文案大纲、内容提案、视频预览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均视为乙方向甲方进行的项目进展汇报。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应当于更换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自行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

6.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6.1 双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否则，提供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行政责任以及给相对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对方与第三方和解所产生的费用、对方按法律文书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等）。

6.2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因本次合作及签署本协议所获悉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资产内容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作品内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以及本协议内容等，予以保密，本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保密义务自协议终止之日起持续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甲方可在乙方发布后对宣传片进行任意渠道**整体**使用或自行发布，如需转载，转载时需署乙方名字。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的视频拍摄素材，其中：乙方拍摄的素材，甲方可以进行二次编辑和拆分使用，乙方购买的视频素材，甲方进行二次编辑和拆分使用前需取得乙方的同意许可。

6.4 受限于第 6.3 条的约定，甲方在支付全部款项后，享有视频成片的全球范围内永久非独占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载、商业推广及在自有官网、社交媒体、线下活动等全渠道使用，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或取得授权。

6.5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条款效力。

7.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其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3 甲方应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支付乙方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发布时间可由乙方重新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相关内容已经发布的,乙方有权选择下架处理并可删除甲方相关内容后随时重新上架),迟延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协议总金额30%违约金。

7.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创作、发布内容等义务,否则每延迟一日应付甲方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除已产生成本之外的已支付款项。

7.5 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一步赔偿守约方。

8.其他

8.1 如任何一方因战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电脑病毒或黑客攻击、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服务故障等原因,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无须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通知对方并积极提供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如果上述事件持续三十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双方按合同解除时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对应的服务费用。

8.2 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或者存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8.3 本协议中的任何部分如被仲裁裁决或其他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8.4 本协议首页注明的双方联系地址,是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的地址,也是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未通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各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冬梅

乙方：沃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梓玲

日期：2026.1.30

日期：2026.1.30